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债券代码：524531

证券简称：绿发电力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债券简称：25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9:15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
7.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756,6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22,647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23,847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22,647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0,361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1,20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1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52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10%；反对 1,20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0447%；弃权 1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3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7,143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4%；反对 14,39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3%；弃权 2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3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212%；反对 14,39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558%；弃权 2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薛祯、王和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8日